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(101.9.18)訂定

- 一、為研議、規劃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課程架構、課程內容及學程方案等事宜，以促進本所課程之發展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人數至少 7 人，由本所專任與合聘教師，及相關領域的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至少 1 人組成。視議案需要亦得邀請各班學生代表、其他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所長兼任，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置秘書 1 人，負責有關課程資料整理、事務處理等工作，由本所助教兼任之，負責綜理課程資料整理、事務處理等事宜，其任期同本會委員。
- 五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與訂定本所課程規劃方向及課程架構。
 - (二) 研議本所開課、排課、選課原則與實施方式。
 - (三) 審議本所新開設科目及其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。
 - (四) 研議其他本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，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開，或本會 2 分之 1(含) 以上委員聯署要求召開。
- 七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會議須有 2 分之 1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獲出席人數 2 分之 1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育學院院務會